

法鼓文理學院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業務彈性措施

【含學位考試、休退學、成績繳交、畢業離校、新生報到】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25 次主管會報暨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護措施會議通過

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，本校依教育部來函辦理(臺教高通字第 1100072591 號函)，有關 109 學年第 2 學期之學位考試、文件申請、休退學、成績繳交、畢業離校等流程，教務組規劃下列彈性處理措施，請師長、同學參閱，並依疫情狀況滾動式修正。

編號	項目	因應疫情彈性處理措施
1	學位考試申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時程：延長至 7 月 30 日(五)前。 2. 說明：請先與學系、學程辦公室確認口試申請方式、相關細節與準備文件。
2	學位考試舉行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時程：延長至 10 月 15(五)前。 2. 說明：建議採視訊方式進行口試，若採實體口試，應遵守所有防疫規範。 3. 【視訊方式】強烈建議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請研究生向學系、學程提出視訊口試申請。 (2) 本校學位考試第五條(摘要)：「三、若因故擬以視訊方式進行口試者，申請視訊進行論文口試，需於口試 1 個月前向學系、學位學程提出申請。須經學系或學群會議通過或得專案簽請教研處主管核准後始可辦理，並應全程錄影存檔，由承辦單位存查。」 (3) 視訊口試應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方式舉行。口試前進行連線測試，口試舉行當天與學位口試委員們同步口試，並全程錄音錄影存檔，由學系、學程承辦單位存查。 (4) 請先與學系、學程辦公室確認口試相關細節及準備文件(學位論文考試評分表及總評分表、審定書)。 (5) 【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】：紙本為主、電子檔為輔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. 基於學術論文之專業及價值，審定書請採通訊往返，以紙本、委員簽於同一張為佳。 B. 或採電子檔往返，口試委員依序簽名後，掃描電子檔。 C. 各方式使用時間長短不同，請學系、學程辦公室跟同學審慎考量預作規劃。 4. 【實體口試】經學系、學程評估仍須以實體考試方式進行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應依照最新中央或地方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相關規定，應對學位考試場域之環境及防疫安全有完善規劃。 (2) 「實聯制」與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。 (3) 全場人員一律全程佩戴口罩。 (4) 座位應保持適當區隔，或使用隔板，保持社交距離且不開放旁聽、室內人數不得逾 5 人。 (5) 教室保持通風、禁止飲食。 (6) 請先與學系、學程辦公室確認口試相關細節與準備文件。
3	延長修業年限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自 110 年 6 月 21 日起研究生於 109 學年第 2 學期已達修業年限屆滿且在學者，得填具「延長修業年限申請書」，申請額外再延長修業年限 1 學期(學期結束日依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)。 2. 請研究生填寫延長修業年限申請書後，以 email 電子檔送學系、學

編號	項目	因應疫情彈性處理措施
		程辦公室協助辦理，須簽名表格皆可拍照、掃描、傳真代替。
4	研究生畢業離校相關	<p>1. 學位證書領取方式： 成績全部到齊、符合畢業條件並完成離校手續者，本校提供證書夾、畢業證書及中文成績單各 1 份。</p> <p>(1) 到校領取： A. 請先告知教務組將到校領取日期。 B. 如委託他人代領者，請填寫<u>委託書</u>。</p> <p>(2) 郵寄領取：由學校負擔國內郵資。 A. 收件地址建議填寫白天可收件之地址。 B. 身份為陸生、僑生、外籍生者，建議到校領取或郵寄至國內友人地址，以利後續至法院公證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驗證等流程(自行辦理)。</p> <p>2. 離校手續及領取學位證書延期說明：</p> <p>(1) 申請學位考試截止日延長至 7月30日(五)止。</p> <p>(2) 舉行學位考試截止日延長至 10月15日(五)止。</p> <p>(3) 離校手續及領取畢業證書截止日延長至 10月29日(五)下午16:00止。</p> <p>(4) 學生於 10月29日(五)前通過學位考試及完成離校手續者，視為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，學校免收取學雜費。倘未能於 10月29日(五)前完成者，則視同延畢，已達修業年限屆滿者，則得填具「延長修業年限申請書」，申請額外再延長修業年限 1 學期，以上學生應依學校規定 11 月 5 日(五)前補繳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。</p>
5	休學、退學、復學、保留入學資格復學申請	<p>【E-mail 申請】：請學生填寫<u>申請書</u>及<u>委託書</u>，以 email 電子檔送學系、學程辦公室協助辦理。</p>
6	新生報到繳驗學歷證件	<p>如碩士班學生已獲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士班錄取者，請出具切結書後先行註冊入學，惟未能於 10月29日(五)前繳交學歷證明文件者，則依學校規定撤銷其入學資格。</p>